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25年4月24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。本次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; 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- 2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; 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; 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4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: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8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: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公告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: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;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5 年 度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、林科闯先生、林志东先生和蔡文必先生对本项议案 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》。

13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;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黄兴孪先生、康俊勇先生、木志荣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14、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; 表决结果: 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15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: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,尚需 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

16、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;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,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

17、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: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》。

18、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;

根据公司业务安排,经公司董事会研究,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、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、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、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、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,金额分别为 0.50 亿元、0.80 亿元、2.00 亿元、1.50 亿元、1.20 亿元、2.00 亿元和 0.80 亿元,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19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: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

告》。

20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